**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建筑垃圾清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垃圾管理所

乙方：

兹有（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建筑垃圾清理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内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半小时内组织车辆到达清运现场，负责清理甲方指派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垃圾。

二、服务期：一年

三、费用： 元/立方米

四、付款方式：按清运单价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五、验收：

1、本项目由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垃圾管理所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验收标准：乙方按照甲方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清理任务后，由甲方安排管理人员现场勘验，核实确认是否按照标准进行清理完毕，甲乙双方每季度对清运地点及清运方量再次进行确认核对。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六、清运质量标准

1、清运期间必须组织有营运资质的车辆进行清理，乙方严格遵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需将清运的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

2、清运车辆出现“漏渣、落渣”现象时，乙方负责清扫。

3、乙方在清理垃圾过程中发生其他有碍工作的事情，均由乙方协调解决。

4、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是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必须配备清扫人员负责现场的道路保洁工作，现场清运作业过程中要有洒水降尘工作，清运作业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现场的残留渣土。

6、甲方可派驻人员在乙方清理建筑垃圾时现场督导并核准数量。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

② 存在弄虚作假、虚报清理方量信息等违规行为；

③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④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3、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照甲方标准及时清理，超出3次以上扣除每季度建筑垃圾清理费用的2%；造成不良舆论影响的，扣除每季度建筑垃圾清理费用的5%。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同意签章后生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